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A114117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人元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5年度侵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人元因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3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英尉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